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清盤呈請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清盤呈請。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對夏利士法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作出之命令作出上訴(「上訴」)，命令內容為駁回本公司有關聲明HKK2無法滿足由香港法院對本公司清盤之申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上訴有關聆訊在香港高等法院上訴法庭進行。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香港高等法院上訴法庭作出判決(「判決」)，駁回上訴。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認為判決對本公司的財務、經營或任何其他方面均沒有任何負面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洪國

中國，山東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及李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及楊彪先生。